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6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咏梅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姜晶平、姜志明、杨克贵和书海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超募资金向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8,400.00万元超募资金向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增资,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军工产业布局,形成长期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壮大,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损害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的方式于2015年6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咏梅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表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超募资金向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8,400.00万元超募资金向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增资,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军工产业布局,形成长期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壮大,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损害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48,1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9,860,0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账户内,开户账号为03272001122684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252,000.00元后,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信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翔阳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6月24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3月15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同意,下述专户于2013年度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4125729300055140),于2013年5月10日注销,余额29,331.00元转入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412572930005529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608608018170072975),于2013年6月13日注销,余额3,081,845.51元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58210182100000194)。

下列专户于2014年度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翔阳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4958227734),于2014年1月20日注销,余额666,610.29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6506394923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4001040080640),于2014年5月13日注销,余额125.87元转入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账号:1071400140080959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39,162.36万元,其中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投入1,663.55万元,项目已达预期可使用状态;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投入1,580.00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模具制造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该项目已达预期可使用状态;对外投资资金6,000.00万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189.6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191.25万元,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或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一)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计划投资19,500.00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由于该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完成,二期工程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但由于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使得募投项目进展也相应延迟,因此公司拟将该项目定期结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变更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4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15年5月31日,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累计投入1,663.55万元,项目结余资金3,242.81万元(其中含利息706.36万元),本项目已达预期可使用状态。

(二)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

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原计划投资8,303.30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公司原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方式为:“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将“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模具制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实施,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800.00万元进行股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变更后,该项目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	8,303.30
2	模具制造项目	1,800.00
	合计	10,103.30

(1)由于我公司设备的购置根据订单量的要求而增加,近年产品订单量的减少,尤其是风电产品需求量的减少,订单量低于预期使得设备的购置进度也相应滞后,从而导致“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整体投资进度落后于预期投资进度,公司将根据产品结构优化的升级进行相应的设备配置,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该变更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4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15年5月31日,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累计投入6,398.81万元,项目结余资金2,561.79万元(其中含利息657.73万元),本项目已达预期可使用状态。

(2)模具制造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截至2014年5月12日,模具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8,114,126.62元(其中114,126.62元为1800万元用于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具体内容已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结余、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应募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投入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募集资金结余	项目状态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	19,500.00	16,963.55	706.36	3,242.81	已完成
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	8,303.00	6,398.81	657.00	2,561.79	已完成
合计				5,804.60	--

六、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使用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决定将“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的整体状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的投入使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四、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六、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七、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八、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九、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一、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二、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四、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六、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4.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七、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核查表,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动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80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001.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98